关于2023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建设情况的公示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23〕12号）、《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委农发〔2023〕12号）、《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委农发〔2023〕12号）及评价指标计分细则、评价认定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，2022年已认定的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和2023年列入培育计划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作为2023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评价认定对象。

2023年，经申报单位自愿申报、区级部门对照建设标准开展初评，度假区（阳澄湖镇）莲花村、清水村，黄埭镇西桥村，北桥街道灵峰村4个培育村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（不含加分项），符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“十有”标准（村庄有规划、住房有改善、设施有配套、环境有提升、风貌有特色、产业有发展、组织有活力、治理有成效、管护有机制、要素有保障）和20项绩效评价指标。

2022年，我区已认定1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（望亭镇）和4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（黄埭镇冯梦龙村，望亭镇迎湖村、宅基村，度假区（阳澄湖镇）消径村）。上述4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纳入2023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评价认定对象，评价得分均符合相关标准。

现将2023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评价结果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期间：2024年3月15日-2024年3月21日，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可及时与相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进行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9号楼；联系电话：85182616；联系人：陆晨羲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区级初评合格名单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15日

附件

2023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区级初评合格名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23年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培育镇 | 2023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培育村 |
| / | 度假区（阳澄湖镇）莲花村 |
| 度假区（阳澄湖镇）清水村 |
| 黄埭镇西桥村 |
| 北桥街道灵峰村 |
| 2022年已认定的  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 | 2022年已认定的  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 |
| 望亭镇 | 黄埭镇冯梦龙村 |
| 望亭镇迎湖村 |
| 望亭镇宅基村 |
| 度假区（阳澄湖镇）消泾村 |